1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、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科河 699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科河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3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.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玉龙 7899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宁玉 688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6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2.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